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在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和初步设计时均有考虑。本项目新钻永进 305 侧评价井 1 口，井深 6466m。本项目总投资 5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5 万元。

1.2 施工简况

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合同中要求，在确保环境保护措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的保障前提下，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昌州环函[2022]4号”文中提出的生态保护工程和污染防治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1) 2022 年 8 月 2 日，项目开始施工；2023 年 6 月 11 日，项目完井作业结束；2023 年 7 月 27 日，项目开始试油作业；2023 年 10 月 3 日，试油结束，根据永进 305 侧钻探地层实际，结合地质研究和现场实际情况，通过提取的岩心分析，无油气显示，认为井不具有开采价值后封井；

2) 2024 年 8 月 30 日，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对该项目竣工日期在中国石化胜利油田网站（<http://slof.sinopec.com>）进行了网上公示；

3) 2024 年 9 月 1 日，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新疆西域质信检验检测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工作；

4) 2024 年 9 月 8 日，我公司进行验收现场调查，经现场调查发现，永进 305 侧已完井，土地已进行了平整，并开展了生态恢复，效果良好，未造成环境污染；

5) 2024 年 10 月，在现场调查和现状监测的基础上编制完成《准噶尔盆地木垒凹陷永进 305 侧评价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6) 2024 年 10 月 18 日，召开本项目验收评审会，并出具了专家意见，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7) 2024 年 10 月 31 日，专家对项目验收整改情况进行了复核，通过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信息公开和公众意见反馈

2.1 信息公开

1) 2024年8月30日,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石化胜利油田网站(<http://slof.sinopec.com>)对该工程的竣工日期进行了公示;

2) 2024年11月1日,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石化胜利油田网站(<http://slof.sinopec.com>)对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验收意见进行了公示。

2.2 公众参与渠道

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实际建设情况,建设单位采用电话(卢主管,18866676885)和网站回复的方式收集公众意见和建议。

2.3 公众意见处理

建设单位承诺会严格记录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收到时间、渠道以及反馈或投诉的内容,并及时处理或解决公众意见,给出采纳与否的情况说明。

本项目建设过程、验收调查期间无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无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未收到公众意见和投诉,无行政处罚,表明公众支持该项目的建设。

3 其他环境措施的落实情况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3.1.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境保护组织机构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有专职人员负责安全环保工作。为了贯彻执行各项环保法规,落实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的环保措施,结合该项目的运营实际情况,油气勘探管理中心建立健全了一系列QHSE管理制度。从现场调查的情况看,工作纪律都比较严明,工作人员持证上岗,制定了巡检制度,有专人对各设备的工作状态进行检查。

2) 环保设施运行调查,维护情况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制定了各类设备操作规程、设备运转记录、保养记录。操作人员根据各项制度进行设备检修和保养,通过巡查等方式及时发现该项目设施运行中出现的问题,通过公司领导由生产调度会安排解决问题,并严格督察解决的结果,以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3.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了提高对重大事故和险情的应急救援处理能力，确保事故发生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或减少环境污染。本项目针对钻井过程存在的各种风险事故，在工艺设计、设备选型、施工监督管理各环节都采取了大量行之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了应急预案，配备了控制污染的应急设备，保证其随时处于可以使用的状态，同时对员工进行了应急培训，定期组织演练，并根据实际演练结果进行完善。

从现场调查的情况看，项目钻井过程中未发生过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大的井喷等风险事故，说明建设单位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是较为有效的。

3.1.3 生态环境监测和调查计划

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实际建设情况，不需要开展生态环境监测，且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未要求制定生态环境监测和调查计划。

3.2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3.2.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1) 井场建设时，严格按照设计方案进行施工，井场四周未出现超挖现象，使用彩条带等措施严格限制施工活动范围；

(2) 钻井过程在划定的施工作业范围进行，未随意开设便道，无车辆乱碾乱压情况；

(3) 钻井作业结束后，对井场进行了平整，并覆土压实，防止风蚀现象发生；

(4) 制定办法并强化野外火源管理，严格要求并加强对工作人员管理；

(5) 放喷池进行有效防渗处理，并进行规范化管理，防止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6) 施工现场定时洒水，减少扬尘，施工使用的粉状材料，运输、堆放时采用遮盖等措施，有效防治扬尘；

(7)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了妥善处置，施工现场无乱堆、乱放现象，且施工场地得到了清理；

(8) 工程结束后，临时占地已恢复原地貌。

2、大气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1）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效果

施工单位制定了合理化管理制度，加强管理，施工期严格控制了施工作业面积、采取了控制硬化施工道路和井场、洒水降尘、控制车辆装载量、遮盖土堆和建筑材料、大风天停止作业等措施。

（2）施工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单位制定了《设备管理制度》，对各类设备加强维修保养；同时选用了高品质柴油及添加柴油助燃剂。

3、水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1）钻井废水

钻井过程采用“泥浆不落地”集中处置工艺，钻井固废分类收集处置，一开、二开钻井固废同钻井废水一起以泥浆形式定期拉运至新疆众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处理后的钻井固废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 3997-2017）标准后，用于连队修路。三开泥浆属于气制油合成基泥浆，产生的钻井固废属于危险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危废由新疆锦恒利废矿物油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2）试油废水

本项目采用了抽汲诱喷进行试油，用钢绳提拉抽子，抽汲诱喷，油气流稳定后，记录数据，测试油液面的高度，计算产量。本项目试油废水产生量 188m³，由罐车拉运至新春二号联合站（庄1站），处理达标后用于回注地层。

（3）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入环保厕所，定期拉运至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一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用于站内绿化，不外排。

4、声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施工期合理布局钻井现场，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井场道路一侧，选用低噪声设备。制定施工计划时，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同时，高噪声设备昼间施工，禁止夜间施工。加强施工管理和设备维护，保证设备正常运转；高噪声设备使用减振机座并安装了消音设施。控制汽车鸣笛和速度，降低噪声危害。

5、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1）钻井固废主要包括钻井过程中无法利用和钻井完工后的废弃泥浆和岩

屑。本项目一、二开和三开钻井固废处置共用一套“泥浆不落地”系统（先用于一、二开产生的钻井固废处理，处理完毕后再用于处理三开产生的油基泥浆）。“泥浆不落地”工艺委托新疆众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其中一开、二开钻井固废以泥浆（3310t）形式拉运至新疆众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处置，处理后的泥饼用于修路。针对三开钻井过程中使用气制油合成基钻井液产生的废弃泥浆，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中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以矿物油为连续相配制钻井泥浆用于石油开采所产生的废弃钻井泥浆（071-002-08），三开钻井过程中产生的泥浆按照危险废物进行处置，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为1821.46t，委托新疆锦恒利废矿物油处置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

泥浆不落地工艺实现了泥浆收集、固液分离、液相回用和固相随机固化输送，避免新的有害材料的添加和增量，实现了对钻井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理；

（2）本项目产生的工程弃土用于铺垫井场、平整地面；

（3）本项目生活垃圾贮存在井场的垃圾收集设施内，由环卫部门拉运至128团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统一处理。

3.2.2 保障环境保护设施有效运行的措施

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并做维修记录，严格执行井场管理制度。

3.2.3 生态系统功能恢复措施

施工结束后，永进305侧评价井已封井，临时占地已恢复原地貌。

3.2.4 生物多样性保护措施

- 1) 严格控制施工临时占地，减少对地表植被的破坏；
- 2) 加快施工进度，缩短施工期，以减轻施工活动对区域野生动植物的影响。

3.3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3.3.1 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

3.3.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

3.3.3 其他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措施。

4 整改工作情况

见整改说明。